

## 「105 年度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」申請名單(3 月 31 日前送件)

## 醫務專科 7 家

編號	申請專科	申請單位	專責小組	督導者人數	預計培訓人數	訓練計劃	書面審查結果	審查意見
01	醫務	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1. 社工部主任為召集人 2. 組長及年資 2 年以上之社工各一人為組員 3. 每季召開會議	1 人 外聘	組織內：4 人 組織外：0 人	1. 對象：執業一年(含)以上社工師。 2. 期程：採 30 個月 150 小時。 3. 方式內容：專精實務培訓 120 小時、個別督導 30 小時。 4. 評核：每半年。	補件再審 通過	建議修正： 1. 所有訓練課程皆必須由訓練計畫核定之督導者授課。 2. 參與實習教學督導及醫務場域專業知能不列入專科訓練時數計算。
02	醫務	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	1. 社工部主任為召集人 2. 教研創新、人事部及社工部各一人為組員 3. 每季召開	2 人	組織內：6 人 組織外：0 人	1. 對象：院內 3 年以上之社工師。 2. 期程：採連續 6 個月。 3. 方式內容：課程訓練 37 小時（專題、讀書會、督導訓練），個別督導 18 小時，團體督導 12 小時。 4. 評核：受督者每季、督導者每年至少一次。	補件再審 通過	建議修正： 1. 所有訓練課程皆必須由訓練計畫核定之督導者授課。 2. 實習生教育訓練不列入專科訓練時數計算。 3. 個別督導時數未達總訓練時數 20%，請再增加時數。
03	醫務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	1. 社服處副處長為召集人 2. 社工管理師二人為組員 3. 半年	3 人	組織內：12 人 組織外：0 人	1. 對象：社工部門 3 年以上之社工師。 2. 期程：採 3 年 150 小時。 3. 方式內容：包含核心課程 60	補件再審 通過	建議修正： 1. 所有訓練課程皆必須由訓練計畫核定之督導者授課。 2. 參與實習教學督導及醫務

紀錄附件 1

		紀念醫院				小時及督導課程 90 小時。 4.評核：受訓期間 2 次。		場域專業知能不列入專科訓練時數計算。
04	醫務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	1.社服課長為召集人 2.社工管理師一人及社工師二人為組員 3.每季召開	1 人	組織內：8 人 組織外：0 人	1.對象：院內 3 年（含）以上之社工師。 2.期程：採 3 年 150 小時。 3.方式內容：專科課程 45 小時、專精實務 45 小時、個別督導 60 小時。 4.評核：受督者每季、督導者每年至少一次。	補件再審通過	建議修正： 1.所有訓練課程皆必須由訓練計畫核定之督導者授課。 2.實習生教學及醫務場域通識知能不列入專科訓練時數計算。
05	醫務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	1.社工室副主任為召集人 2.社工師二人為組員 3.每季召開	1 人	組織內：7 人 組織外：0 人	1.對象：院內 5 年（含）以上之社工師。 2.期程：採 1-2 年 150 小時。 3.方式內容：專科課程 70 小時、專精實務 40 小時、個別督導 30 小時及團體督導 10 小時。 4.評核：每季	補件再審通過	建議修正： 1.所有訓練課程皆必須由訓練計畫核定之督導者授課。 2.參與實習教學督導及醫務場域專業知能不列入專科訓練時數計算。
06	醫務	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	1.社服部特助為召集人 2.主任三人、處長一人及督導二人為委員 3.每季召開	1 人(外聘)	組織內：8 人 組織外：0 人	1.對象：院內醫務社工師。 2.期程：採 20 個月 150 小時。 3.方式內容：核心課程 80 小時、個別督導 36 小時及團體督導 34 小時。 4.評核：受督者每半年（5、11 月）、每年一次（12 月）。	補件再審通過	建議修正： 1.所有訓練課程皆必須由訓練計畫核定之督導者授課。 2.受督者亦為專責小組成員，應退出專責小組。 3.1 名督導者負擔 8 名受督者之個別督導工作，負荷有

紀錄附件 1

								些過重，建議增聘督導者。
07	醫務	醫療財 團法人 辜公亮 基金會 和信治 癌中心 醫院	1.社服室副組長為召集人 2.外聘馬偕社服課長及醫 協秘書長二人為委員 3.每季召開	1 人	組織內：2-5 人（分批） 組織外：2 人	1.對象：3 年（含）以上之社工 師。 2.期程：院內採連續 6 個月。 3.方式內容：核心課程 50 小時、 督導課程 40 小時。 4.評核：每季	補件再 審 通過	建議修正： 1.所有訓練課程皆必須由訓 練計畫核定之督導者授課。 2.專科課程與專精實務合併 為專科訓練課程。 3. 專責小組負責人？副主 管。

「105 年度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」申請名單(3 月 31 日前送件)

心理衛生專科 7 家

編號	申請專科	申請單位	專責小組	督導者人數	預計培訓人數	訓練計劃	書面審查結果	審查意見
01	心理衛生	屏安醫院	1. 社工室主任為召集人 2. 心理室主任、社工師各一人為組員 3. 每季召開	3 人	組織內：4 人 組織外：0 人	1. 對象：院內心理衛生社工師。 2. 期程：採 3 年 150 小時。 3. 方式內容：個別督導 36 小時、團體督導 114 小時。 4. 評核：每季。	通過	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不得計入此訓練課程內容
02	心理衛生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委員迴避)	1. 社工室主任為召集人 2. 專科社工師三人為組員 3. 每季召開	3 人	組織內：1 人 組織外：3 人	1. 對象：院內社工師、院外區域級以上 3 年以上之社工師。 2. 期程：院內採連續 6 個月。院外採 3 年 150 小時。 3. 方式內容：課程訓練至少 60 小時、個別督導至少 90 小時。 4. 評核：受督者至少二次、督導者每年至少一次。	通過	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不得計入此訓練課程內容
03	心理衛生	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	1. 社工科督導兼樂禾康家負責人為召集人 2. 專科社工師、資深社工師各一人為組員 3. 約 3 個月召開	3 人	組織內：8 人 組織外：0 人	1. 對象：院內心理衛生 1 年以上社工師。 2. 期程：採 3 年 150 小時。 3. 方式內容：個別督導至少佔 30 小時。 4. 評核：受督者每季、督導者每	通過	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不得計入此訓練課程內容

紀錄附件 1

						半年一次。		
04	心理衛生	國泰綜合醫院 (委員迴避)	1.精神科主任(醫師及直屬主管)為召集人 2.專科社工師二人為組員(其中一人為外聘) 3.每季召開	1人	組織內:1人 組織外:1人	1.對象:心理衛生領域之社工師。 2.期程:院內採連續6個月。院外採3年150小時。 3.方式內容:課程訓練至少60小時、個別督導至少90小時。 4.評核:每季	通過	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不得計入此訓練課程內容
05	心理衛生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	1.社工室主任為召集人 2.臨床心理科主任一人及社工師二人為組員 3.社工師一人為幹事 4.每3個月召開	2人(1人未定)	組織內:14人 組織外:2人	1.對象:心理衛生領域之社工師。 2.期程:採3年150小時(106年12月止)。 3.方式內容:課程訓練100小時、個別督導30小時、團督或跨領域督導20小時。 4.評核:受督者每季、督導者每半年。	通過	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不得計入此訓練課程內容
06	心理衛生	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	1.社工科主任為召集人 2.社工師一人、藥劑科主任一人為組員 3.每季召開	1人	組織內:7人 組織外:0人	1.對象:院內心理衛生社工師。 2.期程:採3年150小時(106年12月止)。 3.方式內容:個別督導至少30小時以上。 4.評核:每季	通過	1.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不得計入此訓練課程內容。 2.訓練模式採連續6個月至3年內完成150小時訓練,但訓練期程寫至2016年12月31日止,應無法完成150小時訓練,是否有誤?

紀錄附件 1

07	心理衛生	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醫院	1.教研室主任為召集人 (統籌所有的教育訓練) 2.教研室醫師、社工科主任為組員 3.每月召開	3人(外聘督導1人規劃中)	組織內：2人 組織外：0人	1.對象：心理衛生領域之社工師。 2.期程：院內採連續6個月。院外採3年150小時。 3.方式內容：課程訓練90小時、個別督導30小時、團體督導30小時。 4.評核：每周	通過	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不得計入此訓練課程內容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「105年度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」申請名單(3月31日前送件)

兒童、少年、婦女及家庭專科 4家

編	申請	申請單	專責小組	督導者	預計培訓人數	訓練計劃	書面審	審查意見
---	----	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

紀錄附件 1

號	專科	位		人數			查結果	
01	兒童、少年、婦女及家庭	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(委員迴避)	1. 社工處長為召集人 2. 社工培訓主任及專員各一人為組員 3. 二位小組顧問(專科社工師) 4. 每月配合例行會議召開	10 人	組織內：20 人 組織外：0 人	1. 對象：以職級、年資、可支援篩選。 2. 期程：採 10 個月 150 小時。 3. 方式內容： 專業課程 51 小時以上、團體督導 27 小時、個別督導 72 小時。 4. 評核：每半年。	補件再審通過	1. 訓練課程內容請依該專科核心知能進行修正。 2. 訓練課程與督導時數宜再進行調整及重新計算。 3. 給予督導者與受督者核配名單，並建議督導者與受督者應在同一單位或同一區域。 * 通過之附帶意見： 4. 工作評核表(受督導者與督導者皆適用)，未能真實評估其專科能力，旨在呈現其機構對其工作表現，且督導者與被督導者的考核內容應不同，考核內容未能真實評估受督導者與被督導者其專科的能力。建議列未來督導重點。 5. 團體督導未能說明將全國學員，如何區分群組方式，未能規劃如何進行、內涵、等。建議列未來督導重點。 6. 若有不同訓練模式亦請清

紀錄附件 1

								楚對應督導者。建議列未來督導重點。
02	兒童、少年、婦女及家庭	新北市政府社會局	1.社會局主秘為召集人 2.二位股長及社工一人為組員 3.每半年召開	2 人	組織內：4 人 組織外：0 人	1.對象：兒少婦家領域社工師。 2.期程：採 3 年 150 小時。 3.方式內容：工作坊訓練 12 小時、團體督導 54 小時、個別督導 84 小時（含實務操作演練 22 小時）。 4.評核：每半年。	補件再審通過	1.工作坊訓練主題不符該專科核心知能，請具體說明課程內涵。 2.請具體說明個別督導和團體督導的實際操作方式，包含時程、進行方式。 3.訓練計畫書與自評表所列督導者人數及名單不一致，請修正。 4.請說明外聘督導者所負責之督導項目，僅授課，亦或也擔負個別督導和團體督導？
03	兒童、少年、婦女及家庭	臺北市社會局	1.社會局副局長為召集人 2.科長、主任或督導等六人為組員 3.每季召開	4 人	組織內：32 人 (67 人分批) 組織外：0 人	1.對象：局內兒少婦家領域社工師 5 年以上。 2.期程：採連續 6 個月。 3.方式內容：團體督導每月 3 小時、個別督導每月 3 小時，每半年至少一次個案研討。 4.評核：受督者每 3 個月、督導者每年自評一次、小組評核至少一次。	補件再審通過	1.請說明訓練計畫起迄期間。 2.訓練計畫說明採連續 6 個月訓練模式，並分梯進行，請給予各梯督導者與受督者核配名單(採連續 6 個月訓練模式，督導者與受督者應在同一組別或科室內任職)。 3.申請單位分為社會局內科

紀錄附件 1

								室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，兩者業務性質有所差異，訓練內容宜分別規劃。 4.訓練內容請依該專科核心知能進行規劃，並詳細說明訓練主題及內容。
04	兒童、少年、婦女及家庭	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	1.社服部特助為召集人 2.主任三人、處長一人及督導二人為委員 3.每季召開	1人(外聘)	組織內：8人 組織外：0人	1.對象：嘉義市兒少婦家社工師。 2.期程：採 20 月年 150 小時。 3.方式內容：核心課程 72 小時、個別督導 34 小時、團體督導 40 小時。 4.評核：受督者每半年（5、11 月）、每年一次（12 月）。	補件再審通過	1.訓練內容應以「督導」方式為主軸，請減少核心課程的比例，並增加個別督導和團體督導的比例。 2.訓練內容之規劃請反映該專科核心知能。 3.請說明核心課程各主題的進行形式及詳細的課程內容。 3.個別督導每次 3 小時，時間上過長，易導致督導者與受督者過於疲乏，督導效果不佳，宜修改為 1-1.5 小時較佳。 4.1 名督導者負擔 8 名受督者之個別督導工作，負荷有些過重，建議增聘督導者。 *通過之附帶意見：

紀錄附件 1

								5. 訓練內容請依該專科核心知能進行規劃，未能具體說明訓練主題及內容。建議列未來督導重點。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-